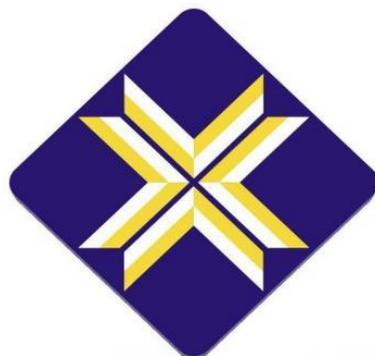


河南省胸科医院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等购置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91



中原招标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评标方法前附表.....	25
（一）资格审查表.....	25
（二）形式评审表.....	26
（三）符合性评审表.....	26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6
第四章 合同.....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七、信用记录	57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58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9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报价表格	61
三、投标人承诺函	65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68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71
六、供货实施计划	73
七、售后服务方案	74
八、优惠承诺	75
九、投标人简介	76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7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胸科医院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等购置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等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9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等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00-1	河南省胸科医院移动终端 PDA、 平板电脑等购置项目	1420000	14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移动终端 PDA300 台、平板电脑 100 台、物联网卡 400 张*3 年、500MVPDN 物联网专线服务三年。
 - 5.2 采购范围：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物联网卡、500MVPDN 物联网专线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5.4 完工期限：项目实施部分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且在 30 日历天内首批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5.5 服务期限：签署验收单后不少于叁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件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李昀锴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李昀锴 联系电话：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等购置项目（二次）
1.2.1	项目预算金额	142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物联网卡、500MVPDN 物联网专线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完工期限	项目实施部分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且在 30 日历天内首批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服务期限	签署验收单后不少于叁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

件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420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件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通讯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	

	<p>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信息传输业。</p>

件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按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供货货款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出具此季度所供货物清单、验收单、书面巡检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需方核对无误后予以付款。VPDN 专线电路费用自需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供方向需方出具验收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年支付专线费用。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1702028109200043382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10.9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p>样品要求：</p> <p>1. 样品递交要求：</p> <p>1.1 样品名称及数量：移动终端 PDA 样机 1 台；</p> <p>1.2 样品提交要求：投标人所投标需提供的移动终端 PDA 样机 1 台，使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封套外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样品名称及数量、提交时间），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展示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以便办理样品存放手续。逾期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样品。</p> <p>2.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样机现场进行测试；</p> <p>3. 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可承受 1.5m 高处到地面的多次跌落，室温下 6 个面每面不少于 2 次跌落；如果在样品测试过程中摔残、摔坏，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5. 未中标人样品的保存及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及时退</p>

件

	<p>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p> <p>6.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交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完工期限、服务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完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件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件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件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件

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件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完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要求 (40分)	<p>技术要求 4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3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4分）	<p>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供货方案 (4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件

		<p>验收方案 (4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4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4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4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2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p>样品部分: 5分</p>	<p>样机测试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机,评审现场进行样品测试,从1.5m高处到地面的多次跌落,室温下6个面每面不少于2次跌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样机完好无损且正常使用得5分,如果样机存在摔残(包括但不限于机身破损、开裂)、摔坏(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开机迟钝、无法正常使用)均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件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胸科医院

项目

合同书

需方（全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

供方（全称）： _____

件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_____号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以及需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供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署本合同。

1、交货方式：_____。

2、实施地点：_____。

3、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_____ 元	

具体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配置表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4、总价格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技术要求

供方所供物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供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响应。（合同中须附详细功能说明作为附件）

6、项目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

项目实施部分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

7、交货及验收标准：

7.1 交货日期（时间）：接到需方通知 24 小时内无偿将设备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2 交货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7.3 在交货之前，供方应就设备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设备不存在任何瑕疵。货到后，需方按订单内容收货，设备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7.4 需方收到设备，应确认设备符合要求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供方结算使用，一份留存使用科室。其中，更换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增加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7.5 服务期内，为满足上级指令性或医院评级要求，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系统改造工作。

7.6 此项目必须与我院现用移动护理系统实现无缝衔接，其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实现通连通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及服务期内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因对接

件

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并保证对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8、付款方式

8.1 履约保证金：

8.1.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8.1.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8.1.3 合同期限内，如供方出现供货不及时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1.4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8.2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按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款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出具此季度所供货物清单、验收单、书面巡检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需方核对无误后予以付款。另，需方仅按本合同指定的供方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设备软件之货款。

8.3 供方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9、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供方提供原厂整机免费上门服务和保修，质量保证期叁年，质量保证期开始时间为设备验收单签署时间。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同一设备连续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方免费更换新机。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由供方予以更换，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9.3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价款由供方退回需方，因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9.4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需方可以要求供方在24小时内进行退换，双方应做好退换设备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核查。

9.5 供方对所供设备提供配套免费维修服务，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并且做到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上门服务，及时现场解决问题。

件

9.6 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未能予以答复，视为供方接受。

9.7 供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需方。供方对每批订单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应做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9.8 供方需提供常备用机服务。需方设备如出现故障，供方应在 1 日内予以解决，如不能在 1 日内解决故障的，应提供不低于所购型号规格的备用机服务，保证医院正常办公不受影响。

9.9 设备质保期满，供方还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按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按该项目投标单项报价优惠费率计算）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9.10 供方为需方采购设备提供每季度免费巡检服务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

9.11 其他服务：_____

10、合同文件组成如下，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10.1 需方采购（招标）文件、供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协商过程中产生的协商情况记录及承诺等文件；

10.2 本合同书；

10.3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技术参数

11、合同转让

供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拒付款项，并视供方违约。

12、专利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其软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违约责任

13.1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的违约金详见以下各分项；根本违约情况下，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

13.2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天，供方按每天迟交货物金额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在需方同意的延长交货期内交货。

13.3 供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未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交付货物，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义务，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4 供方如果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需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如果供方在需方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履行保修、维修义务，需方有权扣除当期货款不予支付。

13.5 供方承诺所提供设备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件

13.6 如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经需方书面催告，供方应向需方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完成时间承诺书，如需方不能按供方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按承诺书时间完成项目建设，视为根本违约。

13.7 如违约金尚不能补偿需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3.8 供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解决问题，供方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逾期一次，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后，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供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如一季度内连续 3 次或一年内共计 5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响应或解决问题，需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方按照根本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9 供方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完成需方提出的修改或完善需求，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0 供方软件版本更新或升级，未及时告知需方，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立刻升级版本，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供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

13.11 未经需方允许，供方不得更换现场实施人员及售后联系人。确需更换，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需方，并征得需方同意。如未提前告知需方，需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同意），供方延误交付或不能交付，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4.2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持有肆份，供方持贰份。

15、需、供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一号

邮编：450008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0371-65662695

供方：

地址：

邮编：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件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需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供方：

需供双方就_____项目进行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供方在为需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需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需供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需供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需、供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 （二）、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 （三）、其他事项：需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供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 （一）、需供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二）、需供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 （三）、需供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件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供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需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供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需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需供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需供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供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供方部分违反本协议，造成需方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供方违反协议导致需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供方应承担需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需方因此承担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需、供双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自需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于需方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需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号

邮编：450008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1-65662695

日期：

件

供方：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二：技术参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特定资格：

无。

2、完工期限：

项目实施部分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且在 30 日历天内首批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1.4.1 项目服务期内，为满足上级指令性或医院评级要求，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相关改造工作。

1.4.2 此项目必须与我院现用移动护理系统实现无缝衔接，其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实现通连通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及服务期内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因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并保证对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1.4.3 在交货之前，供方应就设备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设备不存在任何瑕疵。货到后，需方按订单内容收货，设备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1.4.4 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故障处理方式；升级服务；巡检服务等其他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4.5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服务期限：

签署验收单后不少于叁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6、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7、履约保证金：

1.7.1 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7.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件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1.7.3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8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按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供货货款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出具此季度所供货物清单、验收单、书面巡检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需方核对无误后予以付款。VPDN 专线电路费用自需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供方向需方出具验收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年支付专线费用。

9 售后服务：

1.9.1 质量保证期：供方提供原厂整机免费上门服务和保修，质量保证期叁年，质量保证期开始时间为设备验收单签署时间。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同一设备连续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方免费更换新机。

1.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由供方予以更换，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1.9.3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价款由供方退回需方，因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1.9.4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需方可以要求供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双方应做好退换设备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核查。

1.9.5 供方对所供设备提供配套免费维修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并且做到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上门服务，及时现场解决问题。

1.9.6 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未能予以答复，视为供方接受。

1.9.7 供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需方。供方对每批订单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应做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1.9.8 供方需提供常备备用机服务。需方设备如出现故障，供方应在 1 日内予以解决，如不能在 1 日内解决故障的，应提供不低于所购型号规格的备用机服务，保证医院正常办公不受影响。

1.9.9 设备质保期满，供方还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按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按该项目投标单项报价相比市场价优惠比例计算）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1.9.10 供方为需方采购设备提供每季度免费巡检服务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

三、样品要求

供方需携带移动终端 PDA 样机 1 台，现场测试防摔抗震功能是否满足。

可承受 1.5m 高处到地面的多次跌落，室温下 6 个面每面不少于 2 次跌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样机现场进行测试；如果在样品测试过程中摔残、摔坏，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件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

通过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物联网卡、物联网专线的购置，建立网络化、无纸化、过程化的护理质控平台，可对护理操作实时记录和实时护理查询，从而实现对护理服务工作的过程管理，对护理质量实行有目的的控制过程，有效显著提升、改善护理质量，提高临床护理质量及护理工作效率，使病人得到好的护理效果。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移动终端 PDA	台	300	否
2	平板电脑	台	100	否
3	物联网卡	张	400 张*3 年	否
4	500MVPDN 物联网专线	条	3 年	否

2. 服务内容：

2.1 移动终端PDA参数

序号	类别	指标项目	技术要求
1	基础参数	处理器	高通八核处理器，频率 $\geq 2.0\text{GHZ}$ ；
2		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RAM
3		储存内存	$\geq 64\text{GB}$ ROM
4		▲续航能力	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容量 $\geq 4950\text{mAh}$ ，工作时间 ≥ 10 小时；提供电池 CQC 认证；内置备份电功能，在更换电池状态下设备不关机
5			为方便后期电池维护等问题，电池不借助于第三方工具可拆卸
6			Type-C 接口，支持快充技术，支持 OTG。
7		屏幕尺寸	≥ 5.5 英寸，电容多点触控，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

件

8		屏幕分辨率	分辨率 \geq 720*1440
9		摄像头	\geq 后置 1300 万像素，前置 500 万，为方便临床使用，摄像头必须在机身背面
10		手电筒	支持手电功能
11		扩展卡槽	须满足 3 个及以上卡槽，同时支持 2 张 SIM 卡和 1 张 TF 卡
12		重量	\leq 260g 含标准电池
13		尺寸	\leq 158mm*78mm*15mm
14		▲键盘	为便于消毒清洗设备正面必须为触控按键，不得有实体按键；
15		▲外壳材料	白色抑菌材料，可耐受医用酒精、过氧化氢、丙供醇、聚维酮碘等医院常用消毒剂（含屏幕部分），整机支持紫外线消毒；并提供具有 CNAS 资质实验室出具的耐医用酒精擦拭和抗 UV 证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geq IP67，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网络参数	▲WIFI 网络	支持 802.11a/b/g/n/ac 协议，2.4G/5G 双频，支持 wifi6；，满足无线局域网 WAPI 安全协议标准，并提供第三方 CNAS 实验室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4G 网络	支持 4G 全网通；双卡双待
19		蓝牙网络	Bluetooth 5,1（支持 BLE）
20		定位系统	支持主流定位服务，GPS，北斗等
21	数据采集	▲条码扫描引擎	1、专业条码解码引擎，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读取，扫描引擎要求由 PDA 厂家原厂生产，须提供原厂相关专利证明文件；2、支持 GS1 条码识别，扫描工具同步支持设置 GS1 应用标识分隔符开关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2		准心扫描	可实现 PDA 准心扫描，防止相邻条码的误读（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3		扫描按键	同时支持左右两侧实体扫描按键及屏幕虚拟扫描按键
24	软件平台	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或以上，提供移动医疗操作系统软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5		二维码快捷设置	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实现复制其他设备部分设置，如条码、WiFi 等设置

件

26		安全管理桌面	系统自带安全管理桌面，限制使用指定 APP
27		网络安全管理	不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实现添加网络白（黑）名单功能，屏蔽非法网络，确保设备院内医疗使用。
28	其他	认证	CCC 认证
29			▲安规检测：投标产品通过 GB9706.1-2007 安规检测，需提供第三方 CNAS 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产品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
30			▲医疗安全规范：投标产品通过 YY0505-2012 医用电气安全检测，需提供第三方 CNAS 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产品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
31			▲设备符合 YD/T 1644.1-2020 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要求，并提供第三方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产品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
32			▲设备符合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提供 CQC 产品认证证书
33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并提供证书

2.2 平板电脑参数

1. 主体	
1.1 网络连接	LTE 版
2. 配置	
2.1 CPU 类型	≥6 核
3. 显示	
3.1 屏幕比例	≥16: 9
3.2 屏幕类型	IPS
4. 连接	
4.1 4G 类型	联通 4G/移动 4G/电信 4G
5. 功能	
5.1 前置摄像头	≥500W
5.2 后置摄像头	≥500W

件

5.3 功能	多点触控指南针，内置感应，重力感应，分屏功能
6. 参数	
6.1 可扩展容量	最大支持 256GB
6.2 是否支持专用键盘	支持专用键盘
6.3 支持 IPV6	不支持
6.4 运行内存	≥6GB
6.5 屏幕尺寸	≥10.4 英寸
6.6 颜色	其他
6.7 内存容量	≥128GB
6.8 分辨率	≥2000*1200
6.9 特性	窄边框
6.10 厚度	7.1-9mm

2.3 物联网卡及物联网专线参数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物联网卡	运营商流量卡匹配 PDA 使用，每张物联网卡每月流量≥5G，数量 400 张，使用专网流量，通过专线 APN 接入点，连接医院移动护理平台。
2	VPDN 专线电路	<p>提供一条 500MVPDN 专线电路带宽。VPDN 采用专用的网络安全和通信协议（L2TP 协议），建立虚拟专网，医护终端 PDA 用户可以经过运营商 4G 网络，通过虚拟的安全通道和医院内部网络进行连接，而公共网络上的用户则无法穿过虚拟通道访问用户网络内部的资源。数量 1 条。</p> <p>具体实现要求：1、用户发起与 LAC 之间的 PPP 连接。 2、LAC 通过 Radius 对用户进行第一层 Radius 认证，对域名进行认证。 3、Radius 根据域名返回对应的隧道属性，包括 LNS IP、隧道类型、隧道密码等。 4、LAC 根据隧道属性向 LNS 发起建立隧道请求。 5、LAC 与 LNS 间建立 L2TP 隧道。 6、在隧道中为用户建立 Session，LAC 把和用户协商得到的 LCP 选项和验证信息送给 LNS。 7、LNS 向二层 Radius 发起对用户信息的认证，并为用户分配 IP 地址。 8、Radius 认证通过返回相关信息给 LNS。 9、LNS 为用户反馈 IP 地址及相关信息。</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完工期限： _____，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移动终端 PDA、平板电脑、物联网卡、500MVPDN 物联网专线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完工期限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加盖公章）：

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件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 12 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八、优惠承诺

九、投标人简介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信息传输业。

件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件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招标文件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